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南路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六、	有关声明.....	30
七、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桑尼泰克	指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5,375,718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桑尼泰克
证券代码	832554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发行前总股本（股）	69,884,479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汪明萌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南路
联系方式	0563-4182737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从属于汽车行业，即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金属管件、金属冲压件及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汽车减震系统、悬挂系统、转向系统、排气系统、雨刷及汽车车身。公司全程参与到下游客户的产品研发过程中，为整车制造企业及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金属管件、金属冲压件及总成，主要客户包括汽车行业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汽车整车公司等签订合同。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生产订单和产品库存安排生产计划，即：按照客户的采购计划及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进行质量控制、及时交付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按客户采购订单约定的价格及付款周期，按时回笼资金。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375,718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1.1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公司本次拟发行价格为 11.16129975568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为 11.16 元/股，下同；拟募集金额与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的差异也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632,346,119.84	861,333,294.87	865,920,850.31
其中：应收账款（元）	179,032,069.57	293,045,015.50	246,839,091.91
预付账款（元）	4,268,335.77	7,044,187.45	16,727,130.17
存货（元）	136,510,706.70	174,084,938.23	186,913,912.35
负债总计（元）	333,976,415.77	439,792,548.93	426,366,598.9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42,239,946.61	176,058,732.02	157,602,91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98,369,704.07	421,540,745.94	439,554,25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7	6.71	6.29
资产负债率	52.82%	51.06%	49.24%
流动比率	1.18	1.42	1.41
速动比率	0.73	0.96	0.8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39,655,885.66	768,623,942.37	352,508,65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650,518.28	52,695,413.53	24,642,989.41
毛利率	16.05%	20.02%	20.00%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86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02%	15.81%	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02%	14.71%	5.45%

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51,361.43	186,815.76	7,177,257.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003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3	3.26	1.24
存货周转率	3.73	3.96	1.51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列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 资产总额

公司资产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36.21%，主要系2022年的定向发行引入了新的投资者资本，叠加销售收入增加所带来应收账款增加。2023年6月30日较2022年末增长0.53%，较为稳定。

(2)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63.68%，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多，形成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3年6月30日较2022年末减少15.77%，主要系回款情况良好所带来的应收账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和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万元)	24,683.91	29,304.50	17,903.21
占资产总额比例	28.51%	34.02%	28.31%
营业收入(万元)	35,250.87	76,862.39	53,965.5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5.01%	38.13%	33.18%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27%	42.43%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134.53	118.02	122.64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平均余额*365/当期营业收入，2023年1-6月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7,903.21万元、29,304.50万元和24,683.91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8.31%、34.02%和28.51%，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整车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其审批、结算、付款等均具有一定的周期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汽车行业整体向好，公司积极发展业务、开拓市场，销售订单增多，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而客户回款具有一定周期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销售活动主要面向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一级

供应商。公司需通过下游客户关于生产条件、质量控制、企业管理等多方面的考评后，方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

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普遍采用月结 90 天左右的信用政策，即当月末对上个月的货款进行结算开票，并在开票后 90 天左右收款，实际信用期在 120 天左右。

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或大型整车厂，客户资质较好，客户经营情况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 以上，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02%、5.04% 和 5.01%，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18,843.20 万元、30,775.48 万元和 25,216.19 万元，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7%、99.73% 和 97.04%，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经营周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65.03%，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增长 137.46%，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开展新项目购买模具的预付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对外采购内容主要为模具，付款对象主要为模具加工厂商，鉴于模具具有专用性特点，开发、付款周期较长。根据模具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款项一般约定分为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尾款等，模具验收完成前均会形成一定金额的预付账款。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和 1-2 年，具有商业合理性。随着供应商交付模具或设备后，公司预付账款将相应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对象主要有米欧模具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台州市帆宇模具有限公司、临海市迪安模具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为模具加工商，最终产品用途为模具产品，不存在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4）存货

公司存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7.52%，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增长 7.37%，主要系市场销售订单增加，备货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构成，其中发出商品，系产品按照客户订单发出，尚未到达客户指定地点，或者已经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但客户尚未领用、尚未结算的汽车零部件；原材料，主要系汽车零部件生产用的钢板、铝板、钢管以及铝型材等；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生产持有以备出售的冲压件、焊接件、金属管件以及铝挤压件、铝压铸件等产品；在产品，系正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半成品。

公司下游的汽车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基本采用“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要求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提前排产，这使得存货库存压力集中在供应链端。而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市场份额的提高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连续生产能力和供货的及时性，因此公司需应客户要求提前生产并储存一定规模的产品，以满足快速交货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存货（万元）	18,691.39	17,408.49	13,651.07
营业成本（万元）	28,200.82	61,474.90	45,306.30
营业收入（万元）	35,250.87	76,862.39	53,965.59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26.51%	22.65%	25.30%
存货周转天数（天）	121.22	96.57	103.59

注：存货周转天数=存货平均余额*365/当期营业成本，2023年1-6月已年化。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13,651.07万元、17,408.49万元和18,691.39万元，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30%、22.65%和26.51%，与公司的销售能力和销售规模相匹配。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博俊科技、联明股份和浙江雅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可变现净值法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日期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 (万元)	存货跌价准 备(万元)	计提比 例	存货周转天 数(天)
2023年6月30日	博俊科技	86,535.64	6,422.03	7.42%	165.70
	联明股份	34,767.02	2,445.41	7.03%	157.95
	浙江雅虎	-	-	-	-
	平均值	60,651.33	4,433.72	7.23%	161.83
	桑尼泰克	19,357.89	666.50	3.44%	121.22
2022年12月31日	博俊科技	65,612.93	3,685.51	5.62%	156.14
	联明股份	37,231.82	1,849.44	4.97%	129.53
	浙江雅虎	26,922.08	458.24	1.70%	156.55
	平均值	43,255.61	1,997.73	4.10%	147.41
	桑尼泰克	18,105.54	697.04	3.85%	96.57
2021年12月31日	博俊科技	30,202.57	1,757.52	5.82%	144.54
	联明股份	33,204.69	1,067.14	3.21%	117.25
	浙江雅虎	18,431.36	310.77	1.69%	102.15
	平均值	27,279.54	1,045.14	3.57%	121.31
	桑尼泰克	14,423.04	771.97	5.35%	103.59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同花顺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车身系统、三电系统等，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产品升级换代对公司存货影响相对较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35%、3.85%和3.44%，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 负债

公司负债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31.68%，主要系短期借款及业务增长带来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3年6月30日较2022年末减少3.05%，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及应

付职工薪酬金额减小所致。

(6)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3.78%，主要系业务增长、扩大备货增加带来的材料采购应付款增加；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减少 10.48%，主要系优化采购付款条款所致。

(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增长 41.28%，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增长 4.27%，系公司股东投入资本增加及盈利导致的净资产增长。

(8) 资产负债率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较 2021 年下降 1.76%，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及销售增长带来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增加使公司负债增长 31.68%，而公司投入资本的增加、盈利增长致公司净资产增长 41.28%，综合影响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下降 1.82%，主要原因是期中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较上期末降低使公司负债下降 3.05%，而公司盈利增长致公司净资产增长 4.27%，综合影响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9)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42，公司 2021 年、2022 年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9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上升比例高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的上升比例，使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0.86，其中流动比率较上期末无明显变化，速动比率较上期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中存货增长较快，速动资产下降所致。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42.43%，系 2022 年汽车行业整体向好，公司积极发展业务、开拓市场，销售订单增多，营业收入增长。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上半年增长 11.27%，系前期公司新项目储备充分，本期新项目量产转化为营业收入所致。

(2)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259.68%，系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下降，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上半年增加 45.25%，系本期销售增加和材料价格下降导致。

(3) 毛利率

公司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3.97 个百分点，2023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上升 3.06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回落导致产品原材料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4)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每股收益 2022 年较 2021 年上升 258.33%，2021 年、2022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2%、15.81%，系 2022 年公司业务发展势头向好，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98.95%，主要系公司积极发展业务、开拓市场，销售订单增多，**公司收入增长较快、销售回款具有一定周期及存货增长较快等原因所致**。202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55.96%，主要系经营回款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2,464.30	5,269.54	1,465.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54	-74.92	169.46
信用减值损失	-256.69	609.57	76.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1.56	2,246.20	2,121.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82	190.14	91.30
无形资产摊销	48.94	83.42	76.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1.44	2,231.08	1,07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1	-0.06	-47.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95.02	3.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14	532.92	61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7	-201.86	-236.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8.28	-4,451.88	-1,829.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5.96	-12,023.21	-4,678.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54.41	5,451.02	2,804.19
其他	50.05	61.71	7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3	18.68	1,775.1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65.05万元、5,269.54万元和2,464.3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5.14万元、18.68万元和717.73万元，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存货增加较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所致。

1) 经营收付现情况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33,859.70	49,779.98	43,679.38
营业收入（万元）	35,250.87	76,862.39	53,965.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比例	96.05%	64.77%	80.94%

公司采取积极拓展战略，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6,862.39万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53,965.59万元增长42.43%，应收账款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63.68%。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94%、64.77%和96.05%，收款比例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主

要为大型整车制造商及一级供应商，销售回款具有一定的周期所致。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22,994.72	32,573.10	26,801.50
营业成本（万元）	28,200.82	61,474.90	45,30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81.54%	52.99%	59.16%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801.50 万元、32,573.10 万元和 22,994.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9.16%、52.99%和 81.5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逐步增加。

2) 业务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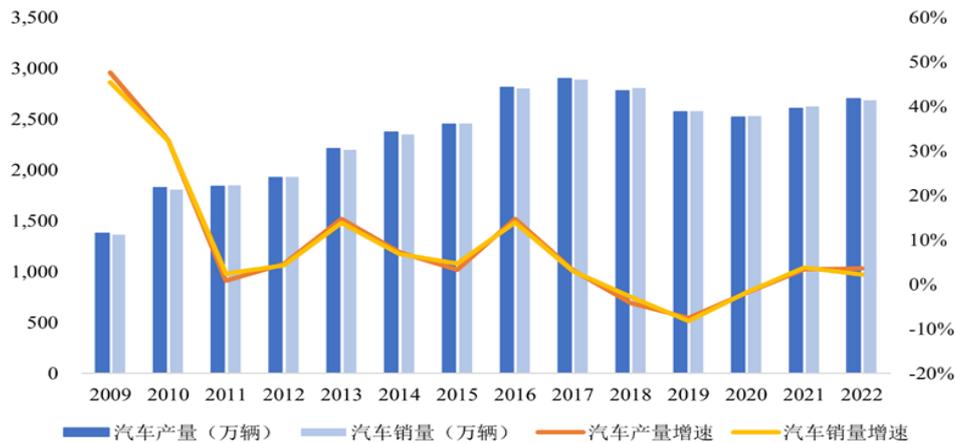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铝挤压/压铸件等以及相关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作为深耕于该领域，且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企业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长期提供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在拥有较为先进的生产制造、研发能力的同时，兼具较强的模具设计与同步开发能力。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跨国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其中整车制造商包括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奇瑞汽车、蔚来汽车等，知名跨国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包括东海橡塑（住友集团旗下企业）、博戈橡胶、天纳克、威巴克、采埃孚等。同时，公司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汽车轻量化等趋势，不断扩展新能源相关产品。

3) 行业发展情况

2021-2022 年，随着国内供应链的恢复，在各种促消费政策支持下，国内汽车市场加速回暖，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实现增长，成功扭转了自 2018 年以来国内汽车销量的连续下滑局面。2009-2022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概况如下：

2009年-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情况



注：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同花顺 iFind

新能源汽车近几年发展势头强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亮点，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比例已突破 20%。2015-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54.27%，且产销规模连续 8 年位居世界第一。

4) 产品竞争力

公司在冲压技术、焊接技术、模具技术等方面积淀深厚。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较为齐全的生产工艺，始终遵循精密、稳定、持久的设计理念，应用数字化的设计方法，相继开发出车身类、底盘类、三电类等系列产品。

公司已具备与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新品的能力，能够稳定、高效地完成复杂条件下的多工艺零件集成，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及一级供应商的多品种采购需求，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5) 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般供应模式，公司与客户确定项目合作关系后，公司客户根据其后续生产安排发布项目生命周期内需求量，通过客户系统投放、邮件沟通等方式，向公司提供未来一段期间内的该项目采购计划。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客户提供给公司的定点项目全生命周期订单金额预计超过 30 亿元，主要集中在未来 1-5 年陆续结转收入，截至目前，公司持续承接新的定点项目，在手订单充裕。

6) 产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金属材料，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采购的付款周期较短，对公司资金会产生一定的压力。针对材料采购，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随着国内供应链的恢复、各种促消费政策支持下，国内汽车市场加速回暖，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实现增长较快，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强劲。

综上，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客户，销售收入、存货等规模增长较快而客户回款具有一定的周期，导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3、3.26，基本稳定。2023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在上半年经营中累积较多所致。

(7) 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3、3.96，主要原因是业务增长，销售收入大幅提高，以及公司生产管控水平不断提升，提升了存货管理能力。2023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较去年同期变化不大。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原股东对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原股东对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2月18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2名，为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符合《公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87,859	30,000,000.00	现金
2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87,859	3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375,718	60,0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P1KA839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2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48号金色阳光大厦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PY7KF9K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创业路孵化中心一期B1楼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 (1) 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2)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情况，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 (3) 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4) 发行对象无核心员工。
- (5)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严格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核查结果如下：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VU78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901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ZN93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901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2人，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16元/股**。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29元，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7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16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两年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由于交易量极小，换手率极低，不具有参考性。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权益分派，目前已实施完成：

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9,997,4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16日实施完毕。

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9,884,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2年第二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080001897元/股，发行股数为7,062,145股，筹集资金50,000,000.00元。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由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现有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是因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张，为充沛公司经营现金流而进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并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375,718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7,859	0	0	0
2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7,859	0	0	0
合计	-	5,375,718	0	0	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2	利息收入	2,076.00
3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02,076.00
4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00,176.50
	其中：购买原材料	15,144,485.83
	发放职工薪酬	4,855,331.37
	支付手续费	359.30
5	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户	1,899.50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截至 2023 年 9 月

30日，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2	利息收入	5,476.23
3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5,476.23
4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1,875.82
	其中：购买原材料	43,549,294.79
	支付电费	1,184,660.38
	支付运费	600,823.91
	支付加工费	365,948.18
	缴纳税金	4,301,017.56
	支付手续费	131.00
5	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户	3,600.41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6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桑尼泰克，使用形式均为银行转账。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购买原材料。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60,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0
----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购买原材料。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42.43%，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上半年增长 11.27%，增量业务的开展要求公司有充分的资金支持。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77,257.50 元，期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3,278,158.45 元。2023 年 1-6 月，采购材料、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1.58 亿元，公司的资金流仍然比较紧张。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采购原材料，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供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述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39 名，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预计合计 41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资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顾中权	25,775,027	36.88%	0	25,775,027	34.25%
实际控制人	顾小毛	23,461,887	33.57%	0	23,461,887	31.17%

第一大股东	顾中权	25,775,027	36.88%	0	25,775,027	34.25%
--------------	------------	-------------------	---------------	----------	-------------------	---------------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中权、顾小毛，顾中权直接持有公司 25,775,02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88%；顾小毛直接持有公司 23,461,88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57%；同时，顾中权为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536,85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35%，**顾中权通过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35% 的股份表决权**。顾中权和顾小毛合计控制公司 79.81% 的股份表决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顾中权直接持有公司 25,775,02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25%；顾小毛直接持有公司 23,461,88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17%；同时，顾中权为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536,85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9%，**顾中权通过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69% 的股份表决权**。顾中权和顾小毛合计控制公司 74.11% 的股份表决权，**顾中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顾中权、顾小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方如下：

甲方（发行人）：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

乙方 1：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由乙方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账号，支付时间为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
- (2) 《股份认购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
- (3) 截至交割日，依乙方判断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4) 截至交割日，甲方及甲方实际控制人向乙方做出的各项陈述及保证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且甲方及甲方实际控制人未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下约定的出资日（指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指定验资账户汇入《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出资款项之日）前义务；
- (5) 就本次投资事宜，乙方已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相关权力决策机构的批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各方签署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甲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2、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时，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12.1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12.2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

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12.3 各方均确认知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12.4 各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在签订认购协议时，应对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定。”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投资方 1：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 2：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1：顾中权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2：顾小毛

投资方 1 和投资方 2 合称为“投资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1 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合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上四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主要约定：

1 财务知情权

1.1 在投资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投资方有权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权利。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标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向投资方提供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

2 回购权

2.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指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同）的申请且被正式受理；

（2）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实际控制人失去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4）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二分之一以上的核心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离职；

(5)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企业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活动；

(6) 标的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被处罚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7) 标的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为免疑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5人以上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8) 标的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未经投资人同意的以标的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或实际控制人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影响其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义务的重大不利情形，且上述情形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9) 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任何一方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并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重大障碍或严重影响投资方合法股东权益，或者妨碍投资人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行使其权利，且在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未在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的。

2.2 投资方根据第2.1条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8%×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

2.3 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2.4 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逾期仍未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除按要求支付回购价款外，还需向投资方额外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违约金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

2.5 如果拥有回购权的标的公司前轮投资人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股东行使回购权要求后立即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投资方，通知送达以投资方书面回执为准，此时投资方拥有如同本条约定的回购权，并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在投资方明确答复或放弃回购权之前，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其他股东履行回购义务。

3 反稀释条款

3.1 投资方投资入股后，至标的公司股票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前，除标的公司员工激励计划或实际控制人向其控制的关联方转让之外，若标的公司有进一步融资计划，且该次融资计划中标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发行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每股价格(简称为“低价发行”)，投资方有权另行获得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或股份或其他受投资方认可的方式给予投资方的补偿，使得投资方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等于新股东每股价格。实际控制人应自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完成前述补偿。

3.2 上述补足差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低价发行的每股价格)×低价发行时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股份补偿数量=现金补偿金额/低价发行的每股价格

4 优先购买权

4.1 标的公司上市前，如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经投资方认可的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经投资方认可的

组行为中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投资方认可的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为实现实际控制人根据与股东间的协议约定的反稀释补偿进行的股份转让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5 共同出售权

5.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标的公司股份时,如果投资方未就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为上限,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6 清算补偿

6.1 如果标的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清算程序,剩余清算财产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如投资方未取得其投资款及按每年 8%利率的单利计算的收益,即投资方应分得的剩余财产金额(以下简称“投资方分配金额”) = 投资方全部实际投资款 $\times [1 + 8\% \times (\text{投资方支付本次投资款之日至投资方按照本条约定实际取得全部应分得的剩余财产金额之日的日历天数}) / 365] - \Sigma$ 已分红款。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在差额确定之日起十五(15)日内全额补足。上述权利的行使,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清算等强制性规定。

7 竞业禁止约定

7.1 除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人员范围以申报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及其所控制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活动,不得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限制事项:

(1) 从事与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①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在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

②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于与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或实体(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投资后将其纳入标的公司控制范围之内);

③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业务竞争;

④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

(2) 游说或劝诱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销售商或代理人,从事与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劝诱他们终止其与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合同关系。

7.2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应遵守竞业禁止条款,不得设立或支持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或从事与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

7.3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上述竞业禁止条款,致使标的公司或投资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该等人员须赔偿标的公司及投资方损失。

8 保证及承诺

8.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

- (1) 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 (2) 标的公司已获得合法授权经营其业务，包括相关的政府审批等；
- (3) 标的公司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 (4) 标的公司股本架构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
- (5) 标的公司拥有其所有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自主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 (6) 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告知的重大不利诉讼；
- (7) 标的公司各项财务记录和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并合法报税；
- (8) 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事项、或有负债等未予披露的情形。

8.2 各方保证及承诺如下：

(1) 其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其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将由其签署的所有相关文件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1 违约及其责任

11.1 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不实，视为该方违约，受损害方有权向该违约方索赔。

11.2 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不影响该方可同时依据其与其他各方之间达成的补充约定或其他约定主张权利。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凡因本协议或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如于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的方式等解决争议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于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及继续履行。

13 其他条款

13.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在其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不得实施，并应被视为不包含在本协议中，但不应当使本协议的其余条款无效、不可执行。

13.2 若投资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成为标的公司合格上市的法律障碍，则各方同意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根据届时的上市审核政策对该等特殊权利予以修订、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

13.3 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完毕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所有股权之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13.4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此等情况的出现将不构成对该等权利或补救的损害，也不得构成或视为对该类权利或补救的弃权或变更，不得妨碍该方在以后的任何时间对该类权利或补救的行使。单项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该类权利或补救不得妨碍对该类权利或补救的任何其他的或进一步

的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的行使。

13.5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和补救是累积的，可以在该一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行使，并且是对其在法律规定下的权利和补救的补充。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的，不妨碍该方可同时依据《股份认购协议》或该方与其他方达成的其他约定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13.6本协议应当与《股份认购协议》共同构成本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权利义务关系，取代并终止各方之前就类似事项签署的任何意向书、非正式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诚实的履行其权利义务。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3.7本协议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并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壹式肆份，各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南京证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项目负责人	王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熊辉、刘兆印、柏林、尹路、祁星竹、潘程、冯禹彤
联系电话	025-58519316
传真	025-5851931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单位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丁振峰、刘琦
联系电话	025-83232150
传真	025-8332933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居忠、代敏、鲁兴华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顾小毛	顾中权	汪明萌
吴迪	关凌霞	刘明生
陈文琳		

全体监事签名：

方建宁	沈德贤	储俊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中权	龚云霞	刘俊
汪明萌	李斌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顾小毛

顾中权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顾小毛

顾中权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高金余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王刚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刘 颖 颖

丁 振 峰

刘 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3319号、天职业字[2023]29126号）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3]29126-1号、天职业字[2023]29126-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居忠

代敏

鲁学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五）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六）**《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